



曲靖市门头牌匾设计导则(征求意见稿)

GUIDELINES for BOARD DESIGN in QUJING

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总则

- 1.1 编制背景
- 1.2 门头牌匾定义
- 1.3 适用范围
- 1.4 设置原则

第二章 通用设置规定

- 2.1 设置方式
- 2.2 位置与尺寸
- 2.3 材质
- 2.4 色彩
- 2.5 字体
- 2.6 照明

第三章 分类设计引导

- 3.1 门头牌匾分类
- 3.2 传统风貌商业街
- 3.3 集中商业街
- 3.4 一般街道

第一章 总则

1.1 编制背景

门头牌匾不仅是商家的标识，也是反映城市文化的重要符号。当前曲靖市中心城市的部分门头牌匾存在位置设置不当、尺度偏大、材质粗糙、色彩与周围环境不协调、灯光设置和管理不当等问题，严重影响城市街道景观形象。

为促进曲靖中心城市门头牌匾设置规范、有序，提升人居环境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、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成果，建立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形象，结合曲靖相关管理办法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导则。



1.2 门头牌匾定义

指曲靖中心城市范围内门店业主（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）在其经营、办公场所或建筑物控制范围内，设置与核准登记名称相符的建筑物标识、标牌、标志、指示牌、匾额、镂空字等依附于建筑物的店铺牌匾。

整体设计的商业街、商业综合体、大型挑出垂直招牌、整包式广告牌等根据实际项目一事一议，单独研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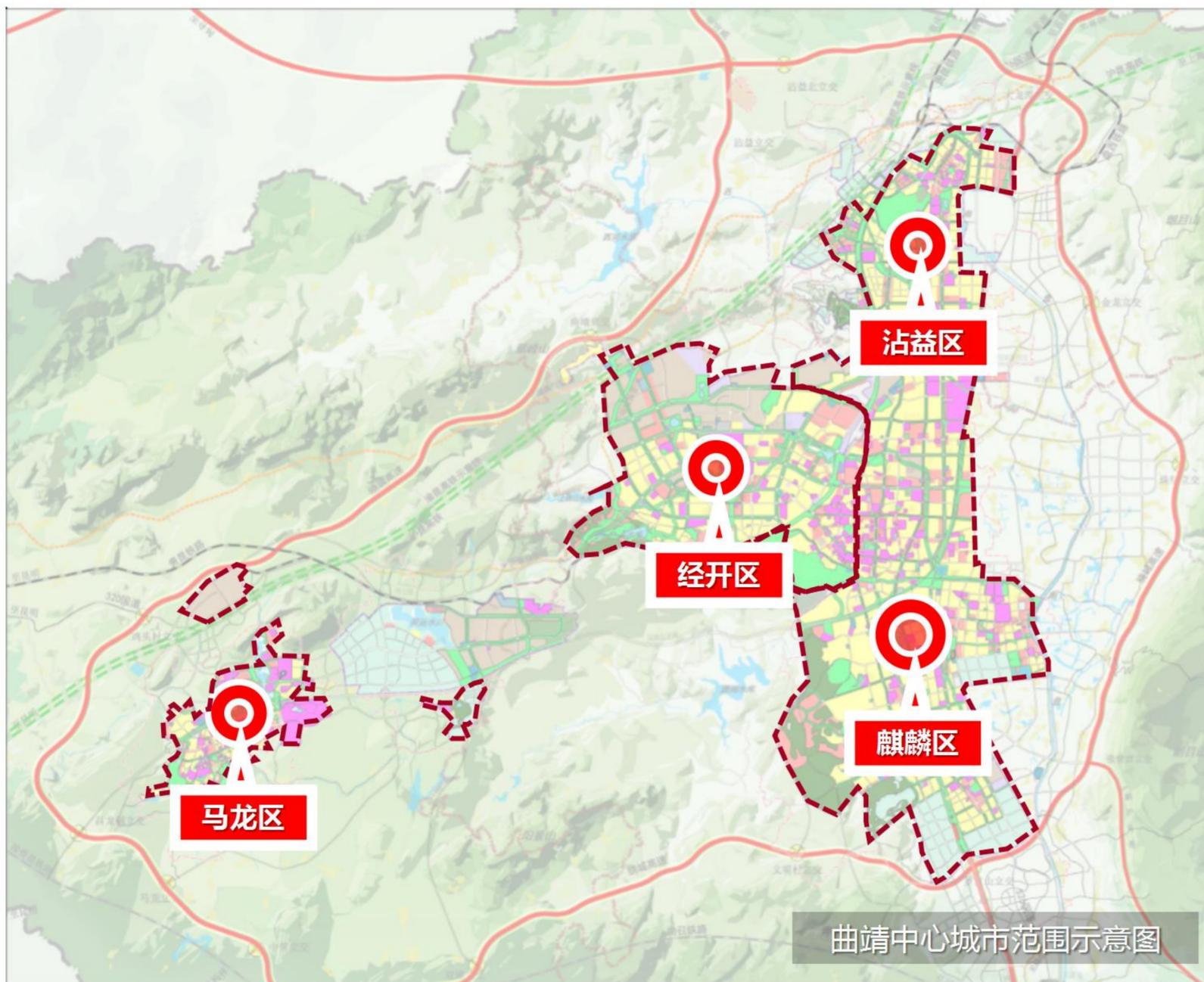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章 总则

1.3 适用范围

本导则适用于曲靖中心城市内城市街道、建筑立面改造的门头牌匾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重点地段门头牌匾设计应加强与周边环境的协调，不得影响重点地段的整体形象。曲靖中心城市外各县、市可参照本导则实施，也可结合实际制定适应本地区管控导则。

重点地段指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，①市级中心（城市中心和副中心）、片区功能节点周边一个街坊或 100 米范围；②历史风貌区；③山边 500 米范围，水边、公园边一个街坊或 100 米范围；④主干道与次干道及以上等级道路交叉口一个街坊或 100 米范围。



第一章 总则

1.4 设置原则

(1) 符合规划原则。 门头牌匾设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，不得违反市容市貌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(2) 整体协调原则。 根据不同路段、建筑物类型、体量风貌等具体情况，确定门头牌匾形式和方案。新建建筑门头牌匾与建筑一体化设计，整体报批。

(3) 以人为本原则。 门头牌匾设置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影响居民生活，不得妨碍交通、影响交通安全或者造成环境污染，不得影响建筑物采光、通风、消防等正常功能的。

(4) 安全高品质原则。 门头牌匾设置应注重从微观层面提高城市形象品位，体现高雅大方的现代城市风貌。店铺门头牌匾宜采用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安全性能较高的硬质材料，满足结构安全、安装稳固的要求。定期维护、保障安全，如因施工或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门头牌匾所有人负责。



第二章 通用设置规定

2.1 设置方式

(1) 文字和牌匾的设置分为贴附于建筑物外墙面和突出于建筑物外墙、文字附着墙体三种方式。

(2) 牌匾的设置要相对整齐，实行一店一牌，不得多层设置。在一楼临街门面较宽的，可根据其规模在一楼门楣上沿同一水平设置区适当增加牌匾尺寸，满足沿街立面整体形象要求。

(3) 同一街道或相邻路段建筑物上设置的牌匾，其材料、尺寸、色彩、照明等应整体协调。传统风貌商业街、商业街和一般街道内门头牌匾，在满足通用规定基础上，还应符合分区风貌引导要求。

(4) 新建建筑及同一建筑存在多个门头牌匾设置需求时，应先整体设计，统筹协调，宜采用一体化嵌入式设计。

(5) 允许按本导则要求设置构思巧妙、设计优秀、制作精美的牌匾。



第二章 通用设置规定

2.2 位置与尺寸

(1) 门头牌匾应在建筑一楼设置，二楼及以上有经营需求的可统一在二楼整体设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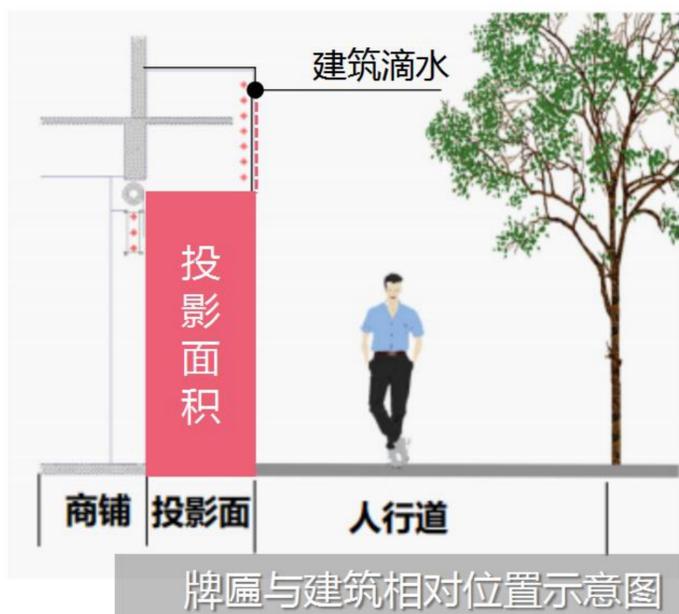
(2) 门头牌匾正投影不可超过建筑滴水正投影位置，申请设置门头牌匾的商铺尺寸不得超出门面面宽。

(3) 在临街建筑物一楼设置门头牌匾，牌匾下沿不得超过一楼门头上沿，牌匾上沿不超过二楼下窗台线。传统建筑不得超过披檐下框，不得低于门面入口高度，宽度不得超出两侧外墙。

(4) 牌匾高度及位置应与建筑立面相协调。

(5) 贴附于建筑物表面设置的厚度不应大于0.3米，突出于建筑外墙设置的，其突出宽度不应大于0.5米。

(6) 建筑立柱上不得设置门头牌匾、张贴广告。



第二章 通用设置规定

2.3 材质

(1) 门头牌匾设置宜采用耐久、便于维护的材料，鼓励采用新材料、新技术，如铝板、玻璃钢、石材、优质木材等，金属表面进行哑光处理。

(2) 牌匾字体和标识宜采用可透光材质（如发光字、镂空透光字等），便于营造夜间景观效果。

(3) 同一街道内店铺牌匾底板材料应保持统一、形成完整的效果，选择金属板、铝板、石材饰面、条形挂板等牌匾底板，应与建筑相协调。

(4) 不得设置简易灯箱式或广告布式牌匾。



第二章 通用设置规定

2.4 色彩

(1) 牌匾色彩应与所在街区、建筑物协调。

(2) 牌匾底板不得采用大面积单一、艳丽或过暗的色彩（如大面积的红色、紫色、黑色、深灰等），牌匾背景不得采用简单图片填充。

(3) 牌匾字体与背景色彩应方便识别。背景宜用淡雅色彩；字体宜用低明度的稳重色，并遵循以下要求：

底板背景为深色时，字体颜色宜选用高明度颜色，但避免使用饱和度较高的颜色；

底板背景为浅色时，字体颜色宜选用低明度颜色。



第二章 通用设置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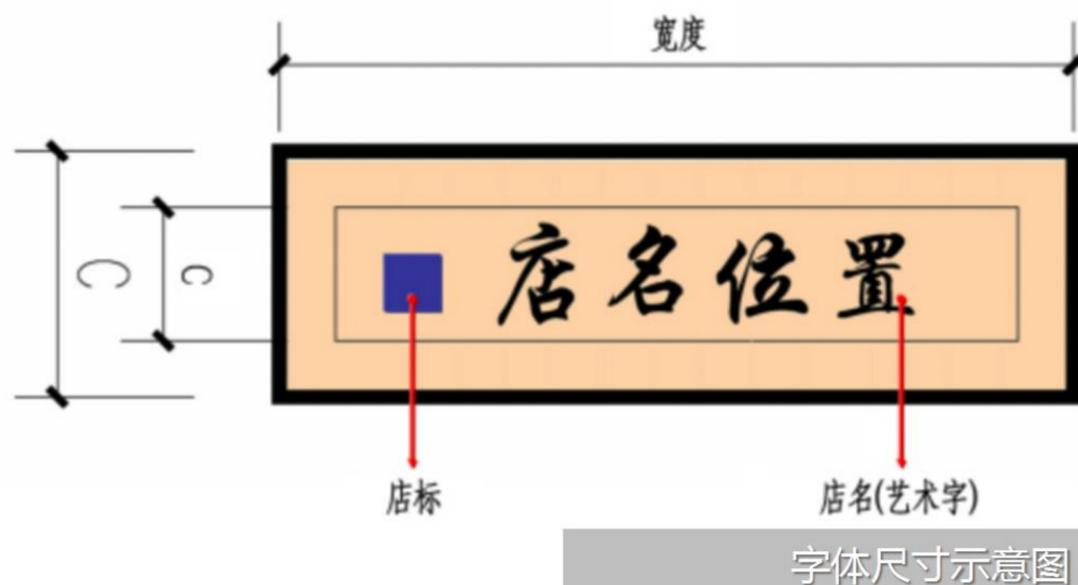
2.5 字体

(1) 牌匾字体应简洁明快，店名与店标相结合，字体建议使用艺术字体，并可与英文或拼音等字母形式相结合。

(2) 牌匾字体的总高度(c)与牌匾高度(C)应满足： $1/3 < c/C \leq 3/5$ 。

(3) 字体宜突出其背景层面，突出尺寸不得大于0.1米。

(4) 牌匾文字只限宣传店铺名称、字号和标志，不得罗列所经营商品的名称、经营范围，联系方式等。



第二章 通用设置规定

2.6 照明

(1) 临街建筑物和主要街道、重点区域、夜间营业的门店，以及街景容貌整治的新建筑物立面，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与夜景照明设施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使用，达到白天美化、夜间亮化的效果，符合绿色照明、节能环保要求。

(2) 夜景效果宜采用底部射灯、面板灯带及发光字营造。

(3) 牌匾的夜景灯光效果应以静态、暖色调为主，且灯具应与牌匾、檐口、阳台等设施结合，隐藏安装。

(4) 不得采用霓虹灯、电子显示屏等高亮度光源和动态光源的照明方式，不得采用支架外打灯的办法实施夜景照明。



底部射灯、面板灯带及发光字示意图



不得采用高亮度光源和动态光源的照明方式

第三章 分类设计引导

3.1 门头牌匾分类

门头牌匾的设计需要与所在区域的整体风格相协调，本导则结合曲靖实际，将门头牌匾分为三种类型——传统风貌商业街、集中商业街、一般街道的门头牌匾，并提出相应设计要求。

传统风貌商业街：指曲靖当前保存的具有历史风貌特征的商业街，如西门街、沾益老街等。

集中商业街：指以商业零售、餐饮娱乐等为主要功能的现代风貌商业街，如麒麟巷、外滩、万乐城等。

一般街道：指商业街以外具有门头牌匾的生活性街道，如居住区底商形成的街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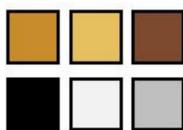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三章 分类设计引导

3.2 传统风貌商业街

(1) 正面清单

传统风貌商业街的牌匾设计应突出曲靖城市历史文脉特色，营造出具有活力的传统商业街道氛围。

形式	材质	色彩	字体	照明
可采用： ① 立体字无底板； ② 立体字+底板； ③ 平面字+底板； ④ 立体字+平面字+底板	采用传统材质（如木材、石材等）。	底板色彩需与建筑色彩相协调，字体色彩可采用黑色、白色、橘黄色等。 	宜使用书法字体，鼓励采用鬯体，立体字宜采用可透光材质。	灯具采用传统中式灯饰，采用暖黄光源，灯光柔和，照明以外部射灯或隐藏灯带为主。

□ 形式多元，体现传统风格



□ 传统材质，使用书法字，与街区相协调



□ 照明结合中式元素，采用暖黄光源，灯光柔和



第三章 分类设计引导

3.2 传统风貌商业街

(2) 负面清单

□ 牌匾色彩、材质、字体与传统风貌不协调



□ 遮挡传统建筑构件，如屋檐、窗格、栏杆等



□ 采用白光、紫光、蓝光等照明，影响传统氛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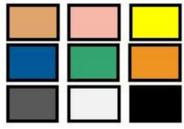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三章 分类设计引导

3.3 集中商业街

(1) 正面清单

商业街的牌匾设计应精品化、个性化，塑造步行友好、舒适怡人的商业街。

形式	材质	色彩	字体	照明
一条街道上的门头牌匾整体协调但不呆板，鼓励富有个性的特殊牌匾，连锁店可在不违反导则的前提下延续牌匾风格，可采用： ① 立体字无底板； ② 立体字+底板； ③ 平面字+底板； ④ 立体字+平面字+底板	鼓励采用新材料、新技术，如铝板、玻璃钢、石材、优质木材等，金属应采用哑光面。	底板色彩需与建筑色彩整体协调。 	采用艺术字字体，立体字宜采用可透光材质。	照明简约克制，可采用字体自发光或镂空光、外部发光等，外部照明应以射灯或隐藏灯带为主。

□ 形式多样，鼓励富有个性化的门头



□ 整体协调，连锁店可延续门头牌匾风格（不违反导则）



□ 照明简约克制，字体自发光或镂空光、外部照明



第三章 分类设计引导

3.3 集中商业街

(2) 负面清单

□ 一店多招，遮挡建筑采光



□ 同一栋建筑，风格杂乱



□ 照明夸张炫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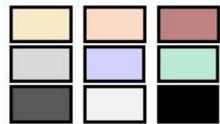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三章 分类设计引导

3.4 一般街道的 门头牌匾

(1) 正面清单

一般街道的牌匾设计应注重品质控制，引导形成优质、和谐、淡雅的街道氛围。

形式	材质	色彩	字体	照明
可采用： ① 立体字无底板； ② 立体字+底板； ③ 平面字+底板； ④ 立体字+平面字+底板	可使用金属板、亚克力、木质格栅等。	底板色彩需与建筑色彩整体协调，鼓励采用米黄、浅棕、浅灰等淡雅色彩，字体颜色可自选。 	采用艺术字字体。立体字宜采用可透光材质。	照明简约克制，可采用字体自发光或镂空光、外部发光等，外部照明应以射灯或隐藏灯带为主。

□ 一条街道上的门头整体协调、有品质



第三章 分类设计引导

3.4 一般街道的 门头牌匾

(2) 负面清单

□ 采用简易式灯箱、喷绘广告布



□ 罗列商品品牌名称、经营范围，联系方式等



□ 采用霓虹灯、电子显示屏等高亮度光源和动态光源照明

